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3號

原告 楊士澤

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張雪娥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前，具狀補正理由欄所示應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起訴必要程式事項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、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應補正之事項（如有其他欠缺，原告亦應自行補正）：

(一)、登記共有人楊恣、楊培瑜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應具狀提出該二人之全體繼承人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或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原告應自行向其死亡時戶籍所在法院查詢或逕向司法院官網查詢，並提出查詢所得資料以為佐證）。並以適格之當事人為原、被告，並務必參酌民法第759條之規定，視情況聲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等，以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訴之聲明。

(二)、如共有人之繼承人中有已死亡者，亦應比照上開說明，提出該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

01 選任或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及以適格之當  
02 事人為被告，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訴之聲明。

03 (三)、原告應自行檢核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是否齊備，並於期  
04 限內補正載明正確當事人之起訴狀（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  
05 本）。當事人能力或當事人適格如有欠缺，將駁回起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1 書記官 李盈菽